

根据财政部頒发的“1957年供銷部門财务收支计划表格及編制說明”，供銷部門自有商品流动資金定額的計算方法，是先逐項

供銷部門商品流动資金的 計算方法

——新春霖——

确定各种商品的合理儲备天数，然后再乘以最低季度平均每日經倉庫銷售商品進貨原價，得出各項商品的流动資金定額。这与生产部門先确定各項原材料等的合理儲备天数，然后再乘以第四季度的平均每日周轉額的办法基本相同。但是供銷部門的业务情况与生产部門的业务情况是不完全相同的。在生产企业里，生产过程一般比較平穩，資金运用也比較均衡，因此可以按照正常狀況求得各項流动資金的周轉期。可是在供銷部門，流动資金的运用情况就不象生产企业那样均衡，周轉期就比較难于事先确定。供銷业务目前一般可以分成推銷和供应兩部分。推銷业务經營的商品的合理流动資金定額应当包括以下三种用途的資金：

(1) 在正常情况下，商品从收購到銷售过程中所占用的資金。(2) 保証对需用商品單位的计划外需要的供应，以及为在因故不能从生产單位按时購到商品时，按计划对需用商品單位进行供給所需的商品物資儲备所占用的資金。(3) 为及时收購生产單位的超计划产品，以免生产單位資金周轉困难所需的資金。供应业务目前主要是經營国外进口物資和国内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进口物資的到貨数量和日期一般难于掌握，有时全部訂貨一次到达，造成积压；有时不能按期到达，影响生产。国内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也需要在時間上和数量上加以調剂。总之，供銷部門的商品流动資金周轉期是比較难于事先知道的，不象生产部門那样正常。因此，用生产部門計算流动資金周轉期的方法来計算供銷部門的商品流动資金周轉期，就很难符合实际情况了。对供銷部門，應該规定适合于其本身业务特点的方法来計算其流动資金周轉期。

目前有些供銷部門並沒有按照財政部规定的办法來計算商品流动資金的定額，各部門使用的方法也不一致。目前各供銷部門通常采用的方法，除了財政部规定的方法以外，大致有以下三种方法：

(一) 按進貨、銷貨和結存数計算。就是按平均每日庫存数量求出计划周轉期，然后再計算流动資金定額。例如：某供銷部門第三季度共收購紙張385吨，共調出紙張168吨，資金共占用92天，积数（結存数量

×資金占用天数）之和是8,108。根据这些数字，可以計算出某供銷部門第三季度經營紙張的資金周轉期是 $92 \div [168 \div (8,108 \div$

$92)] = 51$ (天)。如果進貨、銷貨的時間与数量都能按照事先編造的計劃执行，照理說这个办法是比較切合实际的；但是在实际工作中，这个方法却存在着以下几个缺点：(1) 采用这个方法，首先是手續太繁，必須按商品逐日逐項計算才行。(2) 在編制财务计划时，必須具体确定進貨和銷貨的日期，而这个要求实际上是很难办到的，勢必形成估算、匡計；并且上級管理機構也无法审核这种計劃。(3) 如果本期只有收購而沒有銷售則按照这个方法是計算不出結果來的。如前例，假設沒有調出紙張，則周轉期是 ∞ （无限大）。用这种方法計算周轉期，是用积数倒求而得的，因此計算出的周轉期不能作为考核流动資金定額的依据。

(二) 按计划年度中的四个季度的平均余额計算。这种方法的計算手續比較簡單，但因供銷业务的情况变化很大，按平均余额核給的流动資金，在实际占用数低于定額的时期內，勢必長期积压。因此，这个方法不能促进資金的合理使用。

(三) 按计划年度的最低季度计划結余额計算。按这个方法核給的自有商品流动資金虽然一般可以得到充分的运用，但是却扩大了銀行貸款，影响財政撥款和銀行貸款在投放資金上的分工关系；此外，如果最低季度计划結余额大于本季商品銷售額时，則扩大了自有商品流动資金定額，因此不宜全面采用。

从上述情况看，这几种方法都是有缺点的。为了使供銷部門計算自有商品流动資金定額的方法能够符合其本身的业务情况，并照顧到計算手續的簡化，我个人以为采用混合的計算方法可能是比較合适的。方法如下：

(一) 在推銷业务中，对銷售情况正常的計劃收購商品，可以事先确定其資金周轉期。其中，訂有合同的，可按合同规定的購、銷日期确定；沒有訂立合同或訂立合同有困难的，可以上年度的最后季度的实际平均供应間隔日数作为周轉期。对計劃外的收購和銷售，可事先确定一个总的最低庫存数量，經主管部門和国家經濟委员会批准后，作为年度计划定額。

(二) 計算供应业务經營的主要物資的商品流动

資金定額，對進口物資可一律按90天計算，也就是一律以計劃“最低季度經倉庫部分進貨原價”作為資金計劃定額，不足部分由信貸解決。這個方法雖然沒有充分的計算根據，但據某些部門的實際執行情況看，資金還能充分運用。對於國內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可參照推銷業務部分的辦法實行。

(三) 對推銷和供應業務中經營的一些種類多、

數量少的零散物資，因為這部分業務非常繁雜，要分別確定合理的周轉日數或最低控制數量是很困難的，所以可以用計劃最低季度餘額作為商品流動資金定額。

目前供銷部門占用流動資金的數目很多，其中可以節約的潛力是不小的，如果能夠很好地管理起來，是可以節省出不少資金的。

怎樣核定國營機耕農牧場的流動資金

宮成喜

國營機耕農、牧場是社會主義的農業企業，其財務管理原則基本上與工業相同；但因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各有不同的特點，所以在財務管理上也必然有某些不同的地方。農業生產的特點是機械化水平較低，受自然條件和季節的影響較大，農、牧場本身留用產品的比例較高，勞動成果的收穫時間較長，生產周期較長。這些生產上的特點就給農業企業的流動資金造成周轉慢，各季間不能均衡，生產季節來到時，對資金的需要非常迫切等特點。

我國現行的國營機耕農、牧場自有流動資金計劃定額的核定方法，是根據蘇聯的先進經驗，結合我國建設初期機耕農、牧場的實際情況擬訂的。現行辦法以谷物生產為主，按一年收成一次的生產最低需要，給予各項定額資產一定比例。當時因為國營機耕農、牧場大都在北方，並且經營項目比較簡單，所以這樣做是比較合適的。

但是，隨着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國營機耕農、牧場的發展也是比較快的，如以1953年為100，到1956年按國營機耕農、牧場的數目計算已發展到320，按全部國營

農、牧場的耕地面積計算，已發展到607。同時在經營管理上也出現了不少新的情況，不僅在北方建立了許多新的農、牧場，而且在南方也建立了不少新的農、牧場；各農、牧場不但有一種主要專業，而且也兼作多種經營；既有一年收成兩、三次的地區，也有兩、三年收成一次的作物。這些新的情況，有些是蘇聯和我國建設初期所沒有的，因此，現行的核定國營機耕農、牧場自有流動資金定額的辦法就不能完全與當前的情況相適應了。不相適應的情形主要表現在兩方面：（1）對於兩、三年收成一次的機耕農、牧場顯得少。這種農、牧場的生產周期比較長，資金周轉速度較慢，如熱帶作物的定額流動資金一般是兩年半左右周轉一次，比一年收成一次的農、牧場大約慢一年半，比一年收成兩、三次的慢得更多。如按對一年收成一次的農、牧場的方法核給定額流動資金，勢必要增加大量銀行貸款才行。這樣是對生產不利的。（2）對於一年收成兩、三次的農、牧場顯得多。這些場的生產周期較短，流動資金周轉較快，如南方機耕農、牧場的定額流動資金一年大約能周轉兩次半，比

一年收成一次或兩、三年收成一次的農、牧場快得多。如也與一年收成一次的農、牧場同樣核給定額流動資金，顯然是太多了。這樣會促成資金積壓，不利於經濟核算。

為了使核給的流動資金定額更能符合各種情況的農、牧場的實際需要，避免積壓或不足，我個人認為，除一年收成一次的農、牧場仍可基本上按現行辦法核定流動資金定額外，其餘的可用以下辦法來核定：

（一）在兩、三年收成一次的機耕農、牧場，因前一兩年不能得到收穫，這一兩年當中的生產費逐漸上升，資金的投放數是逐季增加的。為防止銀行貸款增加過多，並保證生產的需要，可按第四季度需用數核定，尤其在生產大發展的階段更為重要。為防止基本建設侵佔流動資金的現象，應劃清固定資產與流動資金的界限，最好將三年以上收成一次的作物列入基本建設。

（二）在一年收成兩次以上的機耕農、牧場，因產品收回時間短，每季的生產費有多有少，資金的投放數是不均衡的。為了合理地使用資金，促進機耕農、牧場的經濟核算，最好按最低季度需用數核定，超過核定數部分由銀行貸款解決。再不然，對於經營種類較少的機耕農、牧場，也可以按現行辦法輔以復植系數來核定。對於經營種類多的農、牧場因為復植系數較難確定，所以還是按最低季度需用數核定較好。